

原告 鼎富金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念廷

被告 陳昱憲

陳方寶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必要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服務報酬云云。經查，被告住所均設籍於澎湖縣馬公市，有被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而原告為法人，依其所提委託書內容觀之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乃係依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如謂被告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，勢須遠至本院應訴，被告在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或將放棄應訴之機會，而顯失公平，故以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為宜，自得於本件言詞辯論前移送於被告管轄法院。據上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陳學德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4 日
09 書記官 賴恩慧